

# 石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石城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石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石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石城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拟订我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我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有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监督实施相关规程和标准。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及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展，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依规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动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规定权限管理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负责地震灾害防御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督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依法依规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一)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改委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二)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三)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有 1 个，其中基层预算单位 0 个。

本部门 2022 年预算编制数 4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31 人；其中在职人员 3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预算学生人数 0 人。

# 第二部分 石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石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石城县应急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 1022.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98.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地方自然灾害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5.97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207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石城县应急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022.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98.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地方自然灾害减少，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84.58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59.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638.3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5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8.7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64.21 万元。

按部门经济科目支出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59.54 万元；商

品和服务支出 25.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石城县应急管理局财政补助支出预算总额为 1022.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98.3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具体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5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8.7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64.21 万元。

按部门经济科目支出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59.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 年石城县应急管理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 年石城县应急管理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 年石城县应急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04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公用经费及办公用房费

用，比去年预算安排减 14.3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按零基预算标准拨款的。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石城县应急管理局采购总金额 376.25 万元，其中公开招标 376.25 万元，非公开招标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23.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3 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采购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2022 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采购车辆。

#### （九）应急救灾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述：为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生活救助、冬春期间基本生活救助等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石城县财政局 石城应急管理局《关于请求

下拨石城县 2021 年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款的请示》。经省、市审核审批，2021 年下达我县中央冬春救助资金 180 万元（赣财资环指〔2021〕47 号）我县均按时限及有关要求予以落实。

二、立项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

三、实施主体：石城县应急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建〔2021〕47 号）以及相关规定要求，把中央下达我市冬春救助 180 万落实使用到位。冬春救助资金下拨根据各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受灾情况，充分考虑全县各乡镇灾情严重程度、受灾人员数量、常住人口、冬春生活困难程度及受灾人员数量等多方面因素进行分配。

五、实施周期：春节前发放到位。

六、年度预算安排：冬春救助资金 180 万元。

七、绩效目标和指标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摸清受灾群众人数按时足额发放，2021 年度共发放冬春救助资金 180 万元，共救助冬春生活困难群众 8694 人次 2035 户。

（2）质量指标。

落实中央和省级下达资金，积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保



障了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冬春救助资金下拨率 100%，冬春救助资金使用率 100%。

### （3）时效指标。

在接到资金下达通知后，按照时限要求已将救助资金发放到受灾困难群众手中。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

保证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的生活所需，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使受灾群众得到保障，冬春期过后恢复生产生活。

### （2）社会效益。

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有利于群众的安居乐业、构建和谐社会。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未收到本年度资金使用的来信来访。

##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石城县应急管理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5.3 万元。其中：公务运行费增加 5.3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

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比上年增 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量和人员增加，公车运行维护费也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参照《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

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